

系所組別	考試科目
法律學系法學組	民法

※本考題 可使用 禁止使用 簡易型電子計算機

※考生請於答案卷內作答

A、B 兩人於 2006 年底結婚時，約定 A 必須自次年 1 月起，每月給與 B 自由處分金一萬元。不料，兩人在 2008 年 12 月底離婚，離婚時現存之婚後財產為 A 有 100 萬元，B 則有 40 萬元，皆為有償取得，且兩人均無債務。試問，A、B 應該如何分配其剩餘財產？(30分)

二、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(30 分)

- (一) 乙明知無代理權，卻以甲之代理人名義與知情之丙訂立契約，甲不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，導致丙因契約不生效力受有損害，乙對丙是否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？
- (二) 相對人丙明知乙無代理權，而乙向丙保證本人甲將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，因乙之保證引起丙之信賴，故丙同意簽訂契約。嗣後甲不承認乙之無權代理行為，造成丙受有損害，丙可否請求乙損害賠償？

三、甲欠乙 180 萬元，以自己之房屋為乙設定第 1 順位普通抵押權；甲欠丙 120 萬元，以自己之房屋為丙設定第 2 順位普通抵押權；甲欠丁 60 萬元，以自己之房屋為丁設定第 3 順位普通抵押權；債務清償期均屆至，甲均未清償，乙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拍賣價金為 280 萬元。請問乙丙丁如何分配受償金額？假設乙為丁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次序，其分配之情形又是如何？假設乙為丙、丁之利益拋棄其抵押權次序，其分配之情形又是如何？(40 分)